

证券代码：830819

证券简称：ST 致生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

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6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4号

收到日期：2022年1月5日

生效日期：2021年12月30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卜巩岸	董监高	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4,500,000股，持股比例为25.95%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京调查字 1900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的要求，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6 号的有关内容，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6 年 8 月 1 日，致生联发、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蓝数码）作为联合乙方，与中线渠首（南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线渠首）签署《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合同》（所涉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南阳项目”），合同总金额 3.53 亿元，约定的付款方式为：中线渠首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向乙方付款 4700 万元，剩余款项分五年支付。三方签署的《关于“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联合乙方的收款方为致生联发，致生联发负责“南阳项目”的建设与垫资。

致生联发为“南阳项目”总包商，需将项目的工程建设工作分包给中线渠首指定的分包商。致生联发董事长卜巩岸、东蓝数码时任董事长朱召法及致生联发“南阳项目”负责人王子亨之间的电子邮件显示“原先确定的分包合同，供应商都是业主方指定，他们负责设备、施工、维保、按时验收，我们不承担责任”。2016 年 8 月 3 日，致生联发、东蓝数码与中线渠首签订《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

项目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表明，致生联发在“南阳项目”中无需承担项目建设风险。

“南阳项目”建设阶段，致生联发方面仅与中线渠首方面沟通过项目进展，未去过项目现场。“南阳项目”验收阶段，致生联发方面未前往项目现场，未核查分包商完工进度，得到中线渠首反馈项目已完工，见中线渠首验收、监理签章，即验收。2016年11月30日，致生联发签署“南阳项目”验收文件，对供应商完成了绝大部分付款。

2017年4月13日，致生联发“南阳项目”负责人王子亨陪同审计人员前往“南阳项目”现场，发现工程建设情况及进度与合同约定重大不符并向卜巩岸及公司报告。

2017年4月26日，致生联发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南阳项目”2016年已完成全部项目建设，通过验收，确认收入27,468.44万元。

致生联发发现“南阳项目”工程建设完全不符合合同约定，相关电子系统亦未实际上线运营，认为中线渠首串通供应商合谋诈骗，于2018年4月以中线渠首及三家供应商涉嫌合同诈骗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

2018年6月30日，致生联发发布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认为“南阳项目”的客户与供应商涉嫌合谋诈骗，业务不具有真实性，追溯调整2016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综上所述，致生联发明知“南阳项目”并非工程建设项目，实质为垫付资金的借贷业务，仍然将其包装成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披露信息、进行会计处理；明知自身未对“南阳项目”实际验收，且项目建设、验收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仍依据前述虚假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认收入，致使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致生联发2016年年报多记收入27,468.44万元，约占2016年年报披露营业收入的47.20%，多记利润总额5,245.00万元，约占2016年年报披露利润总额的51.90%。

以上事实，有相关合同、付款的凭证、银行对账单、项目现场照片、相关说明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致生联发上述行为违反了2013年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13年《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2013年《监

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情形。

卜巩岸作为时任致生联发董事长、总经理，为项目承接人和公司总体负责人，明知该项目实质为垫资事项并存在重大真实性瑕疵，且授意王子亨不用参与项目建设、验收等活动，放任“南阳项目”瑕疵风险扩大并最终失败，决策、组织、实施本案违法行为，是致生联发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卜巩岸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并请求撤销事先告知书：一是，事先告知书所依据的基础事实与刑事案件的事实为同一事实，在刑事案件未查清全部事实的情况下，作出行政处罚属于程序违法。二是，“南阳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真实存在，致生联发已经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事先告知认定事实错误。三是，事先告知认定致生联发将借贷业务包装为工程建设项目、卜巩岸存在“授意”、卜巩岸在 2016 年年报出具前已知悉建设工程项目与合同重大不符的证据不足。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事实认定有误、证据不足，进而导致法律适用错误。四是，其不存在恶意、更不存在授意，在“南阳项目”的财务处理及组织管理过程中，其已经尽到在相似位置上的普通谨慎的人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所需要的注意义务，并补充提供了 2017 年卜巩岸为致生联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证据。五是，其发现受到到欺诈之后，立即采取措施挽回损失。六是，在同类案件中，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均未作出如此严重的惩罚。

针对卜巩岸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认为：

第一，公安机关针对合同诈骗相关事项进行调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是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必要将刑事调查结果作为行政处罚的前置条件。

第二，相关合同约定，致生联发不承担“南阳项目”的建设风险，仅承担资金风险。“南阳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致生联发仅承担项目资金风险。“南阳项目”对于致生联发而言，并非工程建设项目，实为垫付资金的借贷业务。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事实认定准确。

第三，补充协议的约定、卜巩岸转发给王子亨的电子邮件内容、相关人员说明及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致生联发在 2016 年年报披露时点前，将借贷业务包装为建设工程项目、卜巩岸存在“授意”。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项目现场照

片等证据足以证明，致生联发、卜巩岸在 2016 年年报出具前已知悉建设项目与合同重大不符。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认定事实的证据充分，法律适用正确。

第四，陈述申辩及听证过程中，卜巩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履行相关注意义务。关于卜巩岸无主观恶意、已尽到注意义务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不予采纳。

第五，致生联发、卜巩岸发现受到到欺诈之后，派员试图了解中线渠首等公司财务状况、尝试追回款项，并向公安机关报案等，不属于法定从轻、减轻情节。

第六，“南阳项目”所确认的营业收入、利润约占致生联发 201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营业收入、利润金额的一半，对致生联发信息披露准确性影响重大。致生联发未真实、准确披露“南阳项目”相关信息足以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最终给投资者造成巨大损失。因此，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处罚的量罚幅度适当。

综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卜巩岸的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

2、市场禁入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4 号的有关内容，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6 年 8 月 1 日，致生联发、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蓝数码）作为联合乙方，与中线渠首（南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线渠首）签署《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合同》（所涉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南阳项目”），合同总金额 3.53 亿元，约定的付款方式为：中线渠首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向乙方付款 4700 万元，剩余款项分五年支付。三方签署的《关于“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联合乙方的收款方为致生联发，致生联发负责“南阳项目”的建设与垫资。

致生联发为“南阳项目”总包商，需将项目的工程建设工作分包给中线渠首指定的分包商。致生联发董事长卜巩岸、东蓝数码时任董事长朱某法及致生联发“南阳项目”负责人王子亨之间的电子邮件显示“原先确定的分包合同，供应商都是业主方指定，他们负责设备、施工、维保、按时验收，我们不承担责任”。2016 年 8 月 3 日，致生联发、东蓝数码与中线渠首签订《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表明，致生联发在“南阳项目”中无需承担项目建

设风险。

“南阳项目”建设阶段，致生联发方面仅与中线渠首方面沟通过项目进展，未去过项目现场。“南阳项目”验收阶段，致生联发方面未前往项目现场，未核查分包商完工进度，得到中线渠首反馈项目已完工，见中线渠首验收、监理签章，即验收。2016年11月30日，致生联发签署“南阳项目”验收文件，对供应商完成了绝大部分付款。

2017年4月13日，致生联发“南阳项目”负责人王子亨陪同审计人员前往“南阳项目”现场，发现工程建设情况及进度与合同约定重大不符并向卜巩岸及公司报告。

2017年4月26日，致生联发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南阳项目”2016年已完成全部项目建设，通过验收，确认收入27,468.44万元。

致生联发发现“南阳项目”工程建设完全不符合合同约定，相关电子系统亦未实际上线运营，认为中线渠首串通供应商合谋诈骗，于2018年4月以中线渠首及三家供应商涉嫌合同诈骗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

2018年6月30日，致生联发发布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认为“南阳项目”的客户与供应商涉嫌合谋诈骗，业务不具有真实性，追溯调整2016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综上所述，致生联发明知“南阳项目”并非工程建设项目，实质为垫付资金的借贷业务，仍然将其包装成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披露信息、进行会计处理；明知自身未对“南阳项目”实际验收，且项目建设、验收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仍依据前述虚假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认收入，致使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致生联发2016年年报多记收入27,468.44万元，约占2016年年报披露营业收入的47.20%，多记利润总额5,245.00万元，约占2016年年报披露利润总额的51.90%。

以上事实，有相关合同、付款的凭证、银行对账单、项目现场照片、相关说明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致生联发上述行为违反了2013年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13年《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2013年《监

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情形。

卜巩岸作为时任致生联发董事长、总经理，为项目承接人和公司总体负责人，明知该项目实质为垫资事项并存在重大真实性瑕疵，且授意王子亨不用参与项目建设、验收等活动，放任“南阳项目”瑕疵风险扩大并最终失败，决策、组织、实施本案违法行为，是致生联发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卜巩岸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并请求撤销事先告知书：一是，事先告知书所依据的基础事实与刑事案件的事实为同一事实，在刑事案件未查清全部事实的情况下，作出行政处罚属于程序违法。二是，“南阳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真实存在，致生联发已经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事先告知认定事实错误。三是，事先告知认定致生联发将借贷业务包装为工程建设项目、卜巩岸存在“授意”、卜巩岸在 2016 年年报出具前已知悉建设工程项目与合同重大不符的证据不足。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事实认定有误、证据不足，进而导致法律适用错误。四是，其不存在恶意、更不存在授意，在“南阳项目”的财务处理及组织管理过程中，其已经尽到在相似位置上的普通谨慎的人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所需要的注意义务，并补充提供了 2017 年卜巩岸为致生联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证据。五是，其发现受到到欺诈之后，立即采取措施挽回损失。六是，在同类案件中，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均未作出如此严重的惩罚。

针对卜巩岸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认为：

第一，公安机关针对合同诈骗相关事项进行调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是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必要将刑事调查结果作为市场禁入措施的前置条件。

第二，相关合同约定，致生联发不承担“南阳项目”的建设风险，仅承担资金风险。“南阳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致生联发仅承担项目资金风险。“南阳项目”对于致生联发而言，并非工程建设项目，实为垫付资金的借贷业务。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事实认定准确。

第三，补充协议的约定、卜巩岸转发给王子亨的电子邮件内容、相关人员说明及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致生联发在 2016 年年报披露时点前，将借贷业务包装为建设工程项目、卜巩岸存在“授意”。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项目现场照

片等证据足以证明，致生联发、卜巩岸在 2016 年年报出具前已知悉建设项目与合同重大不符。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认定事实的证据充分，法律适用正确。

第四，陈述申辩及听证过程中，卜巩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履行相关注意义务。关于卜巩岸无主观恶意、已尽到注意义务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不予采纳。

第五，致生联发、卜巩岸发现受到到欺诈之后，派员试图了解中线渠首等公司财务状况、尝试追回款项，并向公安机关报案等，不属于法定从轻、减轻情节。

第六，“南阳项目”所确认的营业收入、利润约占致生联发 201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营业收入、利润金额的一半，对致生联发信息披露准确性影响重大。致生联发未真实、准确披露“南阳项目”相关信息足以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最终给投资者造成巨大损失。因此，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市场禁入措施的裁量幅度适当。

综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卜巩岸的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1、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

对卜巩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2、市场禁入决定：

鉴于卜巩岸决策、组织、实施本案违法行为，且存在授意、放任情形，导致

致生联发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性质恶劣、金额巨大，导致公司几近破产、投资者损失巨大的严重后果。卜巩岸违法情节严重，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

对卜巩岸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项将导致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由于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同时公司资金紧张，日常开支维继艰难，可能存在破产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行政处罚和市场进入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同时公司资金紧张，日常开支维继艰难，可能存在破产的风险。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6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4号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